

交通事故伤者医保范围零支付、保险先行垫付、医院先行救治

淄博交警创新“警保医”联动模式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本报通讯员 白继农 张永生

融合聚力， 搭建高标准工作平台

为保障事故发生后受伤群众得到及时救治，淄博交警指导各区县交警大队积极联合医院、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签订了《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协议》，以合同的形式明确了三方职责，为医疗救治、事故调解、费用垫付和用药原则提供了法律依据。

据介绍，淄博市公安局联合市卫健委出台了《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快速救治“绿色通道”实施方案》，成立由20人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危重伤员医疗救治专家组和115人组成的协调联络组，按照交通事故伤者的受伤严重程度建立红色、黄色和绿色分级预警和救援机制，以三级综合创伤中心为主导、以院前急救体系为依托，搭建交通事故快速救治“绿色通道”网络，特别是对颅脑损伤的重症患者，建立颅脑伤者快速抢救绿色通道，医院抢救专家24小时值守，实现对伤者的快速救治。

各区县交警大队建立交通事故“空地一体化”救援合作模式，交警大队与医院、山东远航通用航空公司定期组织救援演练，对需要空中救援的，交警部门及时调度直升机进行空中救援，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转运、救治事故伤员。同时，各区县交警大队还牵头组建了“警保医”联动服务网络，建立了由民警、保险人员和医务工作者组成的10个“微信工作群”，加强联系沟通，推动工作开展。

即时响应，

打造“全链条”服务体系

据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当有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各区县交警、保险和医院三方无论哪一方接到报警，联动模式即启动，到达事故现场的任何一方第一时间将伤者信息告知医院，伤者还未到，医院的抢救专家和设施就已到位。针对有保险且有责任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在符合条件的人员受伤交通事故中，通过交警与保险理赔的数据对接，将保险赔付前置，由事故处理完毕提前至事故发生时，特别是对于救治过程中医疗费用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交警、医院和保险公司分类制订最佳解决方案，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治疗费用，有效减轻了事故发生后保险赔付滞后给伤者家属带来的经济负担。

◆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把与群众出行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作为着力点，不断改革创新，打破行业壁垒，在临淄交警大队试点运行的基础上，从今年7月份开始，在全市探索推出“信息共享、联动救援、赔付前置、闭环管理、网上监督”五位一体的新型“警保医”联动模式，以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救治为核心，做到交通事故伤者医保范围零支付、保险先行垫付、医院先行救治，打造交通事故伤者快速救治绿色通道。“警保医”联动模式运行以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期减少12人，同比下降14.29%，其中，重度颅脑损伤伤员死亡人数同期减少7人，同比下降11.15%；成功办结交通事故463起，垫付医药费466万元。



□ 通讯员 冯长冰 报道

10月2日，淄博市博沂路芦芽村处，两辆重型货车发生追尾事故，沂源县交警大队迅速启动与保险公司、医院应急处理程序，将伤者送往医院确保最快得到救治。

今年4月份，临淄区李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其花费的3万余元住院费全部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实现了不垫钱、不花一分钱就出院的目标。同时，针对无保险的交通事故伤者，即时启动交通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对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条件的抢救费用72小时内及时垫付，确保伤者病情不被延误。

科技助力， 实现群众“零跑腿”

为最大限度地使群众享受“警保医”联动带来的惠民红利，解决以往发生交通事故，群众需要在交警、医院、保险公司三方来回跑腿的难题，临淄交警大队与山东理工大学、保险公司、医院联合开发了“警保医”联动工作平台，事故当事人的相关信息上传至“警保医”共享系统平台后，交警、保险公司和医院三方可以通过平台实时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处理流程、保费信息、救助费用等事故处理情况，不再需要事故当事人多次往返提供。

如医院为伤者出具的“伤情诊断证明”，不仅是事故处理的依据，也是保险公司出保的凭证，以前伤者家属需要复印多份在各部门留存，现在利用该平台可以“一览无余”。同时，对于危重伤者的抢救，需要使用交强险或者救助基金预付医疗费用的，当事人或者保险公司可以在该平台提交保单等相关材料，医院可将伤者治疗情况、病例等上传至平台，实现网上提报、网上申请、网上办结，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

通过使用该平台，群众可以在交警、医院、保险公司三方来回跑腿的难题，临淄交警大队与山东理工大学、保险公司、医院联合开发了“警保医”联动工作平台，事故当事人的相关信息上传至“警保医”共享系统平台后，交警、保险公司和医院三方可以通过平台实时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处理流程、保费信息、救助费用等事故处理情况，不再需要事故当事人多次往返提供。

日照交警研发新程序助力轻微交通事故快处

□ 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报道

本报日照讯 今年，日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主研发了视频引导快处程序，广泛应用于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撤。通过视频引导，日照市市区每天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基本实现了3~5分钟处结，极大减少了道路拥堵问题。

据介绍，在此之前，虽然已经有了“12123”APP快处平台，但日照市使用APP上传处理的轻微事故仅占1%。日照交警支队为了解决群众不会使用

“12123”APP这一环节入手，进一步精简环节，自主开发了一套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引导快处程序。发生轻微事故后，当事人可以通过“日照交警”微信公众号进入视频引导快处模块，在后台引导员的实时指导下，当事人通过手机录像功能，围绕事故车辆拍摄一段视频，后台引导员通过截屏的方式，固定有用证据，即时关联至“12123”APP，然后在快处流程支持下，向当事人推送事故责任划分，完成事故快处，真正实现了3~5分钟内处结一起轻微事故。

同时，日照交警支队扩展视频引导快处程序的工作范围，在事故处理中心打造“远程视频调解中心”，由精通事故处理业务的民警坐班，为有需要咨询交通事故相关事宜的群众解决问题。同时，该支队购买触屏机安装到社区，将视频对话程序、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及警示教育案例嵌入其中，群众可以在家门口，通过视频实时与后台坐班民警面对面交流，咨询事故处理流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赔付的数额等问题。

的时间缩短，减少了道路拥堵。同时，日照交警支队扩展视频引导快处程序的工作范围，在事故处理中心打造“远程视频调解中心”，由精通事故处理业务的民警坐班，为有需要咨询交通事故相关事宜的群众解决问题。同时，该支队购买触屏机安装到社区，将视频对话程序、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及警示教育案例嵌入其中，群众可以在家门口，通过视频实时与后台坐班民警面对面交流，咨询事故处理流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赔付的数额等问题。

实行警医联动+医保联动+救助基金+绿色通道多元化救助机制

济宁交警着力构建新交管服务体系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本报通讯员 段文 刘健

警保联动 一体指挥

据济宁市市中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徐黎焱介绍，为了增强交通事故快速处理能力，整合该交警大队及保险公司接警平台职能，由接警员统一代表交警及保险公司，与报警人联系，进行线上处置，提高线上处置效率，并根据警情等级，统一安排警保联动专员或辖区中队出警，对警情签收及分流反馈，解决了以往因警保双方信息交流不畅造成的重复出警、事故处理与理赔脱钩的问题。

同时，接警员指导当事人关注微信公众号，使用微信功能，远程指导当事人协商处理，解决了未安装交管“12123”APP软件的当事人，因不能上传事故照片而不能享受快捷高效的线上服务问题。直接利用数字化警务室，查看治安天网或交警监控，交警可实现远程勘查事故现场，并回看录像还原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远程线上定责。通过以上措施，实现了60%以上的案件不用到现场即可远程指导办理，节省了警力，减少了道路拥堵。

线下巡查 线上理赔

徐黎焱说，“通过流程对接、数据共享功能模块，把交管‘12123’APP及微信

◆济宁市市中区辖区面积381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80万人，每年事故接警量达2万余起。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措施，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交警大队联合人保财险济宁分公司，自今年5月7日起达成合作协议，积极探索深化“警保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打造交通事故“警保联动快处快赔”一站式服务，实行警医联动+医保联动+救助基金+绿色通道多元化救助机制，着力构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新交管服务体系。

自警保联动快处快赔机制实施以来，大队处理了1800余起轻微事故，每次事故现场撤出时间均比以前减少15分钟左右，道路通行效率提高了60%。

组成的特勤“铁骑队”。人员由警保联动指挥平台统一调度，充分发挥各自现场勘察及理赔优势，实现快处、快撤、快赔。辖区附属医院周边交通事故严重影响着道路畅通，自警保联动运行以来，事故处理效率提高了两倍多，道路明显通畅了。

多元调解，事故快赔

在事故赔付方面，市中区交警大队集“警保联动”、多元调解、法律援助、救助基金、绿色通道、事故法庭六位一体，形成了完整的交通事故处理链条。

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需要受伤人员先行垫付治疗资金。肇事方需要受伤人员出院后，拿着医院给受伤人员开具的相应票据，交付所在的保险公司处理。但受伤人员担心肇事方推诿，往往要求肇事方先行垫付资金再给予票据。但肇事方垫付资金后，又容易得不到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从而产生矛盾，致

使事故久拖不决。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市中区交警大队深化警保联动，由保险公司出面参与事故调解。肇事方保险公司直接面对受伤方及其家属，对于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现场进行沟通。从根本上解决交通事故双方互不信任问题，极大提高了交通事故处理速度。同时，为防止肇事方推诿、确保事故处理公平，交警、法院等多部门联动调解，将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降到最低。

徐黎焱介绍，人保公司对于承保车辆发生伤人事故后，突破了原来只能垫付1万元交强险的限制，对于伤情特别严重的可以先行垫付10万元。实行警医联动+医保联动+救助基金+绿色通道多元化救助机制以来，共救助群众110余人，垫付资金200余万元，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治疗费用耽误抢救问题，有效防止了群众因交通事故致贫返贫。



□ 记者 冯磊 报道

近日，胶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对摩托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查摩托车涉牌涉证涉酒、不按信号灯通行、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德州公安交警直属五大队 常态化查酒驾

□ 通讯员 陈庆贵 报道

本报德州讯 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净化统一行动，全力做好秋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因酒驾、醉驾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德州公安交警直属五大队结合辖区实际，与公安特巡警联合常态化开展查处酒驾、醉驾重点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结合夜间时段交通流及酒驾违法行为发生特点，在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高发的14时至16时、20时至24时，对城区各饭店路口路段进行提前设岗，灵活调整勤务，集中优势警力，严厉查处酒驾、涉牌涉证、超员等违法行为，营造严查、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在查处违法的同时，全体民警备齐反光锥桶、荧光棒等执勤装备，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自身安全。通过定时与不定时开展查处酒驾行动，曝光一批违法驾驶员，有效地震慑了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为广大市民的出行创建了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乡村道路交通劝导站 筑起交通安全防护网

□ 通讯员 宋星刚 刘西光 报道

本报东营讯 “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请把头盔戴上，注意驾驶安全，农用车不能载人，喝酒开车是违法行为，千万不能喝酒开车……”日前，在东营市东营区辛店街道18个村居的主要村道上，街道交通劝导站的劝导员们对过往车辆进行提醒，并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讲。

近年来，辛店街道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劝导工作，积极探索农村交通劝导站建设的新路径，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辛店街道交通安全劝导站目前配备了38名协管员，各村设交通安全劝导员32名，他们每天早晚高峰期，在各个路口对过往车辆和人员的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举止进行现场制止、劝阻和纠正。为让交通安全出行更加深入人心，辛店街道还设立交通安全整治日，联合交警、城管和公安，每月定期开展集中整治。今年以来，辛店街道交通劝导站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宣传，劝导车辆1700余辆，纠正违法1500余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70余次。

齐河多部门联合 严查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本报齐河讯 为有效遏制涉及大货车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不断强化辖区大货车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自10月份以来，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局、防暴大队等单位，成立联合执法小组，持续开展大货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联合整治行动。

11日上午，联合执法小组再次出击，结合近期查处情况和辖区大货车出行特点、规律，通过定点检查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在辖区国道、城乡接合路以及大小桥梁、涵洞等路口路段设立检查点。联合执法人员对过往大中型大货车等重点车辆进行逐一检查，针对大货车不按通行证规定路线行驶、闯禁行、超速超载、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违章不处理、逾期未检验等违法行为展开重点查处。当日，联合执法小组共出动警力25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起。据悉，这也是齐河交警9月29日查处19辆、10月8日查处42辆和10月9日查处22辆违法大货车的第四次统一行动。

乐陵交警 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通讯员 许琳 报道

本报乐陵讯 为有效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乐陵大队积极组织宣传民警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民警深入企业车间，通过向企业职工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常识，与车间工人进行面对面的交流，讲解了摩托车、电动车及自行车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及严重危害性，提醒广大员工在上下班路上不要抢道行驶，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时一定要戴安全头盔，杜绝酒后驾驶、超速行驶，以及闯红灯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强调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高唐交警 举办幼儿参与车辆盲区体验活动

□ 通讯员 肖彬 报道

本报高唐讯 近日，高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祥和幼儿园联合举办车辆盲区体验活动，让孩子们在活动中体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据悉，活动现场在该幼儿园门口广场上。活动中，民警让一名幼儿蹲在盲区位置，另一名幼儿坐上驾驶座观看盲区的儿童，体验那个位置的危险性。民警提醒幼儿，不要在车辆盲区的位置玩耍，否则，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